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須予披露交易－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15日及2023年1月1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分別訂立(i)買賣協議I，以按總代價3,192,000港元購買ERP系統；及(ii)買賣協議II，以按總代價2,100,000港元購買ADA系統。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賣協議I

由於有關購買ERP系統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5%，因此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買賣協議II

由於有關購買ADA系統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5%，因此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此外，由於購買ERP系統及ADA系統的性質類似，且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乃與同一賣方訂立，出於審慎原因，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乃按合併基準重新計算。由於有關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5%，故該等購買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I，以按總代價3,192,000港元購買ERP系統。

買賣協議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訂約方： (a)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 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提供商業軟件解決方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浩榮先生，且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購買之資產

一套ERP系統

代價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現金代價為3,192,000港元。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i)市場中類似系統之價格；及(ii)就本集團而言訂立買賣協議I之理由及裨益(詳述於下文「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買賣協議I項下之購買已由及將由本公司於2019年1月上市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或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現金按金達2,117,200港元。

購買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1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II，以按總代價2,100,000港元購買ADA系統。

買賣協議I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月16日

訂約方： (a)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 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提供商業軟件解決方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浩榮先生，且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購買之資產

一套ADA系統

代價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現金代價為2,1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i)市場中類似系統之價格；及(ii)就本集團而言訂立買賣協議II之理由及裨益(詳述於下文「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買賣協議II項下之購買已由及將由本公司於2019年1月上市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或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現金按金達1,457,200港元。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的採購及運輸。

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買方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的採購及運輸。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提供商業軟件解決方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浩榮先生，且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購買ERP系統能通過提高接受客戶訂單的效率、維持供應商的最新歷史報價、紀錄與供應商的採購交易及詳情、管理柴油罐車車隊及柴油庫存以及財務及管理報告來提升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效率。

同樣，董事認為購買ADA系統能加強本集團業務並為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帶來正面影響，因為有關系統乃安裝於本集團的柴油罐車車隊，通過納入關鍵駕駛輔助功能(如保持安全距離及控制速度)來提升車輛安全性，進而減輕人為事故的後果並減少車禍發生。有關系統亦能協助管理駕駛員於營運時的行為，使本集團管理層控制車隊並減少本公司的長期營運成本。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賣協議I

由於有關購買ERP系統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5%，因此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買賣協議II

由於有關購買ADA系統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5%，因此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此外，由於購買ERP系統及ADA系統的性質類似，且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乃與同一賣方訂立，出於審慎原因，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乃按合併基準重新計算。由於有關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5%，故該等購買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違反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第19章

本公司於相關時間批准購買ERP系統及ADA系統，董事認為該等購買乃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因此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

經本公司重新評估後，本公司承認該等購買應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遺憾地承認無意中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就其不遵守GEM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但本公司謹此強調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為無意及疏忽。為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下列補救行動：

1. 本公司將刊登本公佈以告知股東有關購買ERP系統及ADA系統的詳情；
2. 本公司將於每次交易發生時及時計算規模測試；
3. 本公司應與本公司專業顧問於監管合規方面保持密切合作；
4. 倘對須予公佈的交易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進一步諮詢外聘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及／或聯交所；及
5. 本公司應定期加強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的合規規定及實務知識的訓練。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有關其業務的合規及風險控制事項的內控管理，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釋義

除另有說明外，下列詞語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ADA系統」	指	根據買賣協議II購買的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RP系統」	指	根據買賣協議I購買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2019年1月8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買方」	指	永高石油化工(中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I」	指	買方及賣方就購買ERP系統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II」	指	買方及賣方就購買ADA系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6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宇宙創新科技(中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浩榮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2023年7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李依濬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靈烽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刊載。